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药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恩华药业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恩华药业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恩华药业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拟担保额度 | 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1 | 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连锁) | 3,000.00 | 0.72% |
| 2 | 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恒药业) | 2,000.00 | 0.49% |
| 3 | 徐州恩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贸易) | 2,000.00 | 0.49% |
| 合 计 | | 7,000.00 | 1.70%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经上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2、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恩华药业仅同意对本公告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被担保公司所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含被担保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新增债务、展期债务和循环使用额度而累计发生的债务），单笔融资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融资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的担保责任、保证期间等内容以各方签署《担保合同》为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本公告所规定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编号：2021-006 号公告），尚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恩华药业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恩华连锁

1、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 日

2、注册资本：420 万元

3、注册地点：徐州市新城区商聚路恩华医药物流园内

4、法定代表人：程霞

5、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母婴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卫生材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针织品、图书、期刊、杂志、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皮具、花卉、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销售及网上销售；场地租赁；柜台租赁；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传真服务；会议服务；足浴、养生保健服务；验光配镜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自动售货机零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恩华药业为恩华连锁的控股股东，恩华药业持有其 70% 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恩华连锁的资产总额为 139,976,376.71 元，负债总额为 128,646,451.07 元，资产负债率 91.91%，净资产为 11,329,925.64 元，营业收入为 368,830,656.98 元，营业利润为 4,101,847.14 元，净利润为 2,876,452.24 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二)远恒药业

1、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9 日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注册地点：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联民

5、经营范围：滴眼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化妆品、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普货运输。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恩华药业为远恒药业的控股股东，恩华药业持有其 65% 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远恒药业的资产总额为 112,889,676.78 元，负债总额为 55,408,117.14 元，资产负债率 49.08%，净资产为 57,481,559.64 元，营业收入为 111,556,308.67 元，营业利润为 10,717,051.53 元，净利润为 9,522,292.71 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三) 进出口贸易

1、成立时间：2016年10月9日

2、注册资本：100万元

3、注册地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运河路1号

4、法定代表人：付卿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医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计算机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医药化工及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恩华药业为进出口贸易的控股股东，恩华药业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进出口贸易的资产总额为12,908,945.86元，负债总额为15,546,247.11元，资产负债率120.43%，净资产为-2,637,301.25元，营业收入为16,709,522.16元，营业利润为258,456.39元，净利润为183,318.53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7,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0%。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0%。逾期担保金额为0.00万元。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

2、截止2021年3月1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担保对象 |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 担保类型 | 保证方式 |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 逾期担保金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担保余额 |
|----|------|-------------|----------|----------|------|-----------|----------|--------|---------------|
| 1 | 恩华连锁 | 2020年03月13日 | 1年 |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 连带责任 | 3,000.00 | 500.00 | 0.00 | 500.00 |
| 2 | 恩华连锁 | 2020年03月26日 | 1年 |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 连带责任 | | 500.00 | 0.00 | 500.00 |
| 3 | 恩华连锁 | 2020年09月24日 | 1年 |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 连带责任 | | 1,000.00 | 0.00 | 1,000.00 |
| 4 | 远恒药业 | 2020年06月 | 1年 | 流动资金 | 连带 | 2,000.00 | 500.00 | 0.00 | 500.00 |

| | | | | | | | | | |
|----|---------|-------------|----|----------|------|----------|----------|------|----------|
| | | 22日 | | 借款担保 | 责任 | | | | |
| 5 | 恩华进出口贸易 | 2019年08月16日 | 1年 |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 连带责任 | 2,000.00 | 500.00 | 0.00 | 0.00 |
| 6 | 恩华进出口贸易 | 2019年09月19日 | 1年 |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 连带责任 | | 300.00 | 0.00 | 0.00 |
| 7 | 恩华进出口贸易 | 2020年08月14日 | 1年 |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 连带责任 | | 500.00 | 0.00 | 500.00 |
| 8 | 恩华进出口贸易 | 2020年09月16日 | 1年 |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 连带责任 | | 300.00 | 0.00 | 300.00 |
| 合计 | | - | - | - | - | 7,000.00 | 4,100.00 | 0.00 | 3,300.00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编号：2021-006号公告），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被担保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0%，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7,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担保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3、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被担保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21年3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3、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